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0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转递突尼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10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突尼斯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 报告

突尼斯是首先了解到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是思想和行为的严重变异的国家之一。恐怖主义的罪恶后果和破坏性影响跨越国界，威胁这个世界的安全和稳定。因此，自 1990 年代初期以来，突尼斯就已经提醒国际社会恐怖主义的危险，并强调需要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此外，突尼斯强调需要支持和协调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突尼斯决心打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此一事实反映在它完全支持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例如，它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两个报告。第一个报告是按照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第二个是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此外，它还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了三个报告。在这些报告里，突尼斯概述了它为了反恐而推行的有关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的所有相关法规。

虽然突尼斯不拥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杀伤武器，但它一直热心加入有关的国际条约。它也热切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来保护国家内部和外部的安全，避免恐怖主义分子使用任何物质来对人民的生命或环境造成惨痛的或巨大的伤害。

1. 通过及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来禁止非国家的行动者为了达到恐怖主义的目的，制造、购取、研发、运输、转移、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送工具：

- 突尼斯依照 1970 年 2 月 3 日第 5 号法令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突尼斯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依照 1990 年 2 月 12 日第 15-90 号法令予以批准。
- 突尼斯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突尼斯依照 2004 年 7 月 12 日第 1615 号法令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突尼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成立了一个核安全国家委员会，目前这个委员会已在突尼斯自 2003 年就参加的非洲国家核安全区域方案下运作。

- 突尼斯依照 1973 年 3 月 23 日第 12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突尼斯依照 1997 年 3 月 3 日第 13 号法令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此外，突尼斯依照 1999 年 3 月 22 日第 626 号命令、根据该公约的要求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来跟进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研讨所有问题，以期促进国家当局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在该公约的附件中有几个与有毒化学品和相关材料的鉴定有关的表。此外，突尼斯每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有关此种材料的进口、出口、过境的统计资料以及进出口者的身份。

- 除了上述有关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条约外，应当指出：
 - 突尼斯依照 2004 年 7 月 12 日第 2004 之 53 号法令批准了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
 - 2004 年 8 月 24 日，突尼斯签署了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该公约规定缔约国须禁止及（或）采取必要的法律及行政措施来消除公约所列举的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进口、出口。

按照宪法第 32 条的规定，上述的条约如果是有效的，则一旦批准，不需要颁布就立即生效，并且优于法律。

- 2003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第 75 号法令，支持国际反恐及预防洗钱的工作。该法令第一部分第 4 章界定恐怖主义犯罪及其惩罚为“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以致危害人民的生命或健康的犯罪”。

该法涵盖了以下各方面：

- 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
- 恐怖主义犯罪者的定义；
- 恐怖主义犯罪调查规则；
- 打击和预防洗钱；
- 防堵非法金融渠道；
- 调查可疑活动真相的机制以及在突尼斯中央银行内部成立委员会来进行金融调查；在这方面，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第 1865 号命令是关于突尼斯金融调查委员会的结构以及其工作方法的。

2. 采取及执行有效措施来建立国内的控制手段，预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

- 突尼斯与主管的国家当局合作，监测其海、陆、空边界的可疑活动，特别是与恐怖主义及大规模杀伤武器扩散有关的活动；
- 突尼斯根据其于友好国家缔定的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安全协定交换信息和保密文件。
- **控制危险物资和爆炸物进出口的措施：**
- 依照 1996 年 7 月 15 日关于民用爆炸物资的生产、出口、进口、运输、储存、使用、购买和销售的第 63 号法令、1997 年 6 月 2 日关于陆路运输与危险物资的第 37 号法令及其执行法规的要求，主管当局自 2003 年 4 月起就推行了一个强化了管制民用爆炸物资进出口的制度。
- **在进出口量大的港口和机场设置人员进行 X 光检查：**
 - 海关当局在入境点对运送进口货物的所有货柜箱和车辆进行 X 光检查；
 - 如果怀疑车辆或货柜箱所载货物不是核可的，则海关当局进行全面检查；
 - 海关当局可在进口者所在地、货仓或离境点全面检查货柜和车辆；
 - 海关当局对所有货柜和车辆包括空的货柜和车辆进行 X 光检查。
- 对于有危险化学品可能被偷的科学实验室和工厂，已采取了措施和步骤来加以保护。
- 此外，2002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第 2015 号法令，修改了关于装备运送危险物资的车辆的技术法规。
- 加强布置在国家边界的爆炸物专家队；
- 加强关于国家、区域、国际三级的信息交换制度；
- 加强预防危险的技能以及定期培训安全领域的专家机构；
- 安全专家机构之间互相交换与安全有关的犯罪的信息；
- 控制含有可用来制造化学武器化学品的进口（海关进口清单第 28 至 38 章）。必须指出，编号 30.01 到 30.06 的药物产品只能够通过突尼斯中央药行进口。